

证券代码：872124

证券简称：智建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00-11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24	智建科技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 1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海强、台州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台州三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海强、台州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台州三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

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 1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丁丽亚

联系电话：0576-87278515

传真：0576-87278591

邮编：317600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 11 号 8 楼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